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004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0004 号

翟冬鸿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电力市场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深化我省电力市场改革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完善电力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议。为建立健全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积极稳妥推进山西省售电侧改革，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省能源局联合山西能源监管办于 2022 年 5 月印发了《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注册及退出、运营管理、履约保障等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了零售市场的规范运营；还印发了《电力市场规则体系修订管理实施细则》，确保规则修订的规范性、严肃性、合规性。2022 年 5 月以来，省能源局按照相关流程，滚动更新电力市场规则体系，不断完善零售市场建设。规则修订完成后，组织专题解读会，确保广大市场主体了解市场规则修订内容，保障市场稳定运行，持续推动电力市场向更加规范方向发展。

三、关于您提出“取消电网代购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全面进入市场”的建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工商业用户自愿选择是否直接参与市场。当前山西注册工商业用户约109万余户，其中仅约1.5万工商业用户入市交易，用电量较大的大工业、工商业用户已基本入市交易，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仍是保障众多小微工商用户正常购电的重要渠道，也是巩固山西营商环境优化成果的基本保障。省能源局已积极向国家建议统筹推进缩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对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持续完善零售市场建设，创新商业模式，扩大市场规模，不断吸引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

四、关于您提出“建立信息公开和透明的市场环境”的建议。为不断健全电力市场监管规章体系，强化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省能源局按照《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指引》文件要求，逐步扩大信息披露范围，稳步推进信息披露数字化建设，打造电子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了信息披露由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转变；建立了信息披露动态交流与集中讨论渠道，及时解决反馈各市场主体提出的信息披露意见和建议。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方式，优化信息披露平台建设，切实满足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准确性和便捷性需求。

五、关于您提出“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的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运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在电力市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通知》，明确了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构架和工作职责，并组织完成了第三届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换届工作，打造了市场规则研讨、监督纠正市场秩序的交流平台。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持续加强行业监督，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督与行业自律相互补充、政府监管与外部专业化监测密切配合的监督监管体系。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7日